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下午3点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佑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6.07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 1,514,240 股调整为 2,109,046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数量由 1,292,620 股调整为 1,800,371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数量由 101,920 股调整为 141,955 股，第二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数量由 119,700 股调整为 166,719 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根据《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 16.07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行权数量由 70 万份调整为 97.4966 万份。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 19,889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0月9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1.26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